# 《贵阳市贵安新区产业大招商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3）》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省、市新型工业化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大会及推进新型城镇化暨“强省会”工作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贵州省产业大招商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3）》、《贵州省产业大招商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3）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贵阳市投资促进局结合贵阳实际，牵头起草了《贵阳市贵安新区产业大招商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3）》。

**二、起草过程**

3月19日，全省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比照省里产业大招商倍增行动计划，市投促局立即启动市里大招商行动计划起草工作，3月底完成初稿，经书面征求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贵安新区意见，特别是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产业大招商工作的要求，反复修改不断完善，形成“1+3”架构（1个主体文件和3个附件）的《贵阳贵安产业大招商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3）》报审稿件。

**三、主要内容**

《贵阳贵安产业大招商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3）》分主体文件和附件系列材料两大部分。

**（一）主体文件的主要内容，共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重点阐述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第二部分行动目标：**

**1.资金总量实现新突破。**到2023年，贵阳贵安累计新引进产业招商项目到位资金达到7090亿元（其中贵安新区1300亿元），年均增长18%以上。累计与前三年（2018—2020年）同比实现翻一番。到2025年，新引进产业招商项目到位资金累计突破万亿。

**2.工业占比实现新突破。**到2023年，累计引进工业项目到位资金3550亿元（其中贵安新区650亿元），工业项目到位资金占比达到50%以上。

**3.质量效益实现新突破。**到2023年，累计引进优强企业达到1380家以上（其中贵安新区120家），引进总部企业180家以上，引进数字经济项目450个以上，新签约央企项目总投资1500亿元以上。

**第三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明确提出强化主导产业招商、突出重点领域招商、持续优化方式招商、锁定重点区域招商、强化重点平台招商、夯实招商工作基础六个方面重点工作。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从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注重分级调度、加强招商支持、强化督查考核五个方面保障产业大招商工作顺利推进。

**（二）附件的主要内容**

1.2021—2023年产业大招商任务分解表

2.贵阳市产业招商综合成效测评指标一览表

**四、需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组织机构。**为加强对贵阳贵安产业大招商行动的统筹，在原贵阳市“大招商”行动领导小组基础上，优化完善贵阳贵安产业大招商行动领导小组，新增贵安新区有关领导同志、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产业大招商日常工作，贵阳市投资促进局、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统筹产业大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关于各项指标的建议依据和主要考虑**

**1.总体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依据《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强省会”五年行动明确的各项主要预期目标，以2020年省每年给贵阳市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基数，经过认真研究，精准分析，提出2021年-2023年三年的产业大招商行动总体目标。市政府每年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招商引资总体目标和各产业版块子目标。

**2.核心指标：**主要包括到位资金、新引进项目数及、千企引进、总部经济项目等。其中，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工业倍增计划”及“强省会”提出的主要目标等，累计到位资以18%的增速为目标；工业项目到位资金占比50%以上；累计引进优强企业达到1380家以上（其中贵安新区120家）。

**3.目标任务下达：**

四大班子领导：为全面整合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各方面的力量，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招商作用，对四大班子领导（包括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政法委书记除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明确下达目标任务。

市直相关部门：为整合各方优质资源，形成全市产业大招商条块结合的强大合力，根据市直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对市直各相关部门及平台公司，下达具体目标任务，这部分目标任务的完成数据会与各区的完成数据有重叠。

区（市、县、开发区）：根据总体目标，结合省给贵阳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及各区的产业导向，对目标进行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区（市、县）、开发区。

**（三）关于考核评估**

**1.考核对象：**考核对象包括四大班子领导（包括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政法委书记除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各区（市、县）、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区（市、县）、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市政府驻外办事（联络）处、市属平台公司等。

**2.考核机构：**市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产业大招商目标任务进行考核，由市督办督查局和市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

**3.考核原则：**市委、市政府将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市直各部门，各区（市、县）、开发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督办督查局提高招商引资在考核中的分值权重；大招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建立台账。市督办督查局、大招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目标任务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跟踪督查，每月公布一次考核结果，年终进行目标考核评估，并同期公布结果。

**4.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市级各责任部门、各区（市、县）、开发区评先选优、个人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